

上海海洋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生活垃圾管理，改善校园环境，强化源头减量，提高师生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进绿色生态校园的建设，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导则》《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试行）》以及《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成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第三条 以实现校园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健全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

则，鼓励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创造绿色、生态的校园环境。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绿色校园建设行动，自觉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相关责任。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五条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四种类别进行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二）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三）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

（四）干垃圾，即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意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宣传、学工和后勤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办、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学院、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会、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团委等部门组成，从制度、组织、宣传、人员、经费、设施等多方面综合推进。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任务职责如下：

（一）党校办负责督促各部门根据分工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军工路校区的垃圾分类指导、督办工作。

（二）宣传部负责营造校园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负责多方面、多渠道对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先进经验、优秀典型进行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形成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部组织师生开展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活动；将各学院（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到领导班子考核内容。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宣传教育和发动全校教职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让所有教师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和引领者；对表现突出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教职员进行批评教育及处理。

（五）学工部、研工部、国际交流学院、团委定期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中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动员和引导工作；将相关专题教育纳入每年新生培训内容；组建校园生态文明大学生志愿者组织，开展相关志愿者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主题团日教育和社团活动等；对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

（六）工会在教职工中组织相关主题活动，加强教职工宣传、引导和教育，并强化工会系统在校园垃圾分类的引领作用；组织教师代表一起参与到校园垃圾分类督导工作中。

（七）财务与资产处负责校园垃圾分类、处置等常态化经费保障；为垃圾分类处置等设立专项经费。

（八）教务处负责垃圾分类教育课程配置和建设，与大学生劳动教育相结合探索相关课程建设。

（九）保卫处负责在学生社区等垃圾集中投放点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对违反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身份识别、视频资料留档。

（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订实验室废物分类和包装相关制度，指导学院做好校内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及集中外送的处理工作，落实日常检查工作。负责做好待报废固定资产保管和处置，指导学院（部门）完成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暂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低值物资耗材、大件设备的外包装垃圾等非固定资产类物品处置；建立良好机制，杜绝将实验室

有害废弃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桶中。

（十一）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的拟定；对校内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开展面向校内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牵头组建垃圾分类工作督导队伍；统筹校园垃圾分类收容器配置，负责校园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运输及校内生活垃圾压缩站的管理；负责监督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现场及临时设施周边的建筑垃圾管理和清运工作；负责校内各餐厅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负责校内第三方经营性单位的垃圾分类管控；负责与校外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

第七条 按照生活垃圾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并进行责任分区。各使用单位为所在楼宇或区域的垃圾分类直接责任人。具体如下：

（一）室外公共区域、教学楼、体育场馆、公共会议室、食堂等公共场所，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下设科室及物业企业为直接责任人，后勤与基建管理处为管理责任人。

（二）办公、实验楼宇，各使用单位为直接责任人，校园物业单位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和保障。

（三）学生宿舍区内学生为直接责任人，学生所在院系为管理责任人，公寓物业单位提供垃圾分类指导和保障。

(四) 工程现场及临时设施周边，施工单位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为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五) 校内各类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为后勤与基建管理处。

(六) 隶属科技园、校办企业、悦海宾馆使用单位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为资产经营公司。

(七) 校内举办大型会议或活动时，校内主办方为直接责任人，所在场地审批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第八条 各相关人员在垃圾分类工作上需定岗定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 管理人员职责：

1. 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培训指导项目内相关员工，让其熟悉垃圾分类要求；
2. 监督考核员工是否按要求垃圾分类，且分类正确、到位；
3. 对照学校要求，检查垃圾收集点分类废弃物容器和标识是否规范、到位，是否配备正确颜色的分类垃圾袋；
4. 监督垃圾是否分类驳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房。

(二) 保洁人员职责：

1. 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引导师生正确分类；
2. 检查分类容器中的垃圾是否正确分类，不正确的能及时更正，做好二次分拣；

3. 将正确分类的垃圾收集摆放至收集点，由垃圾运输车分类驳运；

4. 监督垃圾运输车，不得将分类好的垃圾混着。

(三) 垃圾站管理人员职责：

1. 清楚垃圾分类要求；
2. 检查运送来的垃圾分类是否正确，不正确的可以拒收；
3. 对干垃圾进行压缩处理，湿垃圾联系环卫日产日清，有毒有害垃圾一旦收满及时联系环卫清运；
4. 确保各类垃圾正确摆放在相应场地；
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与收运单位做好交接、登记和统计工作。

第四章 分类容器配置要求

第九条 学校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的要求，结合校内各区域出现生活垃圾的类别，相应配置垃圾容器。

(一) 教学、办公、实验楼宇，一楼配置一组四分类垃圾容器，其余各楼层可配置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三分类垃圾收容器，并标明有害垃圾投放地点。严禁将危险废物（生物、医药、物理、化学、环境等实验产生，有危险特性或列入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实验区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废弃实验设备按照学校规定处理。

(二) 室外体育场所、室外道路和广场等公共区域配置干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进一步推进垃圾减量和垃圾分类，应逐步合理缩减校园公共道路垃圾桶数量，保证校园清洁卫生。

(三) 学生宿舍区设置集中投放点，采取定时定点投放举措，由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学生党团志愿者教育并引导将生活垃圾在指定时间内分类投放。每个寝室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行配置相应的分类垃圾桶。

(四) 食堂就餐区各楼层应设置湿垃圾、干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一层应配置有害垃圾桶；后厨区域应设置干垃圾、湿垃圾收集容器，必要时设置可回收物容器或可回收物暂存区域。鼓励各食堂开展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

(五) 宾馆、招待所、经营性商铺，根据垃圾产生类别，配置相应垃圾收容器。

第五章 垃圾分类投放、收运

第十条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一严禁、两分类、一鼓励”(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各类生活垃圾，做好日常干、湿垃圾两分类，鼓励将可回收物通过售卖方式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或投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校内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规定，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一）学生宿舍区

宿舍内干湿分离，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单独放置。师生将室内垃圾带到集中垃圾投放点分类投放。房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到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二）教学、实验及办公楼宇

物业部门监督指导师生分类投放，各楼宇垃圾桶由楼宇物业及时收集，并定时放置到楼宇外指定位置，湿垃圾日产日清。

（三）食堂

师生用餐完毕后，应将餐具和垃圾统一带至餐具回收处分类投放。食堂湿垃圾对接资源回收企业日产日清，其余垃圾运至校园垃圾压缩站统一处理。

（四）校内经营性单位

校内经营性单位生活垃圾自产自清，分类收集后自行投放至校内垃圾集中投放点或垃圾压缩站，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堆放。

（五）校园道路和室外公共区域

校园道路垃圾桶由物业单位单位负责清运，并进行必要的二次分拣，对于垃圾易满溢时间及区域，增加清运频次。

第十一条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一）按照学校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道路、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做好二次分拣；

（二）严格实行分类驳运管理，禁止混合驳运，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到学校指定的垃圾压缩站；

（三）清扫、收运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张贴分类标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每日垃圾清运量记录清晰准确。

（五）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预约收集、运输。

第六章 鼓励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原则上不使用一次性杯具。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第十三条 鼓励到食堂用餐时自带餐具，校内食堂和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不得无偿提供一次性餐具，校内订餐逐步取消一次性餐具。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场所应张贴节俭标识，提醒师生按需取餐，减少浪费。校内快递单位应鼓励包装循环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

第十五条 鼓励各单位、个人积极探索垃圾源头减量的新方式。

第七章 宣传引导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二级党组织应充分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栏、广告牌等硬件设施，因地制宜地使用易拉宝、展板、条幅等载体，将宣传垃圾分类的政策法规、引导垃圾分类行为、营造垃圾分类氛围的相关工作常态化。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和单位结合各自专业优势开展垃圾分类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官网、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通过各条线层层传达、广泛动员。学校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应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教职工年度培训内容，确保全校师生知晓垃圾分类知识和垃圾分类政策，熟悉垃圾分类容器位置，践行垃圾分类新风尚。

第十八条 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处务会）每学期

至少开展一次专题研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制定后续推进计划。学院（部门）定期开展内部自查，并根据学校飞行检查的整改意见，及时做好整改落实；每学期至少针对全院（部门）教职工开展一次集中垃圾分类培训、教育或情况通报；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全体学生垃圾分类宣导会，将垃圾分类教育工作纳入到新生入学教育环节。辅导员在深入到学生公寓时，要将垃圾分类投放和公寓安全、卫生等同宣传、同引导、同教育。

第十九条 大力支持学生开展生态文明志愿活动，组建生态文明志愿者组织，开展引导、督查和特色主题活动。

各学院要在院党委领导下，组建生态文明志愿者团队。按照学院及月份排序每月由一个学院负责举行一次主题教育、一次特色活动、一次全校督查。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校级垃圾分类知识学习及主题活动。

组建校级生态文明志愿者组织，每年组织校级垃圾分类品牌活动；对各学院、职能部门开展情况开展抽查、督查不定时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鼓励师生开展并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的各项活动，引导师生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开展课题研究和发明创造，改善垃圾投放容器，优化垃圾投放和收运流程，创新工作方法。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检查，每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简报形式进行通报，督促各部门落实整改。

第二十二条 组织部要将各学院（部门）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到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层层压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工部、团委要加强学生劳动观念的培养，加强对学生行为的引导和制约。在新生入住、毕业生离校等重要节点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与学生签署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将学生投放垃圾行为的奖惩纳入学生的评奖评优体系中。对学院在学生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纳入到学生工作评价。团委要在广大团员中开展宣传，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活动，主动参与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在宿舍日常管理中要充分发挥公寓楼层长、寝室长和学生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将垃圾分类成效作为文明寝室评比、安全免检寝室评比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保卫处在学生公寓定点投放点及外围公共区域通过监控系统加强监督，实施问题追溯制度，将垃圾分类的不规范师生，定期通报学院，交由学院开展教育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应多元参与，除上级部门、校外执法单位、校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外，鼓励班级、党团组织、校级生态文明志愿队等团队结合自身优势，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和宣传动员工作中来。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各类非生活垃圾按原有途径进行清运。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